



TOKIO MARINE
NEW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 電話：(02)8772-7777

No.130,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17702字第07EL000024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要保人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保險期間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或施工名稱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地址 或施工處所 保險期間內估計薪資總額 或合約金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自民國107年02月09日12時起至108年02月09日12時止 學校、進修部、林場(上述場地管理經營業務) 內埔校區、城中校區、保力林場、達仁林場。(詳如備註)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	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3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120,000,000.-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保險	不保			
總保險費 NT\$24,1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40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91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K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S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註：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約定如下：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體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c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c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c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www.tmc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仲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員工自行招攬 050050 楊景雲
屏東營業部營業二科 楊景雲



TOKIOMARINE
NEW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 電話：(02)8772-7777

No.130,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 本

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續上頁 ***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營業處所明細(土地面積、教職員工人數及地址)如下：
- (一) 內埔校區：297公頃(898,425坪)，1200人，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 (二) 城中校區(進修部)：0.3公頃(907.5坪)，2人，屏東市信義路151號。
 - (三) 保力林場：286公頃(865,150坪)，2人，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5號。
 - (四) 達仁林場：576公頃(1,742,400坪)，1人，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14號。
- 上述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以本備註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以下空白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續上頁 ***

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受僱人之死亡或醫療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以下空白 ***